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4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19分  
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13分至下午1時26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丁守中 陳明文 廖國棟 葉津鈴 蘇震清  
邱議瑩 楊瓊瓔 李貴敏 黃昭順 翁重鈞 張嘉郡  
高志鵬 廖正井 李慶華

##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鄭天財 黃國書 羅淑蕾 李桐豪 呂學樟  
楊麗環 蘇清泉 邱文彥 管碧玲 陳亭妃 李昆澤  
王進士 蕭美琴 陳怡潔 簡東明 張慶忠 周倪安  
高金素梅 何欣純 賴振昌 鄭麗君 王惠美 黃偉哲  
吳育昇 蔣乃辛 林滄敏 江啟臣 孔文吉 盧秀燕  
林德福 陳歐珀 葉宜津 邱志偉 姚文智 顏寬恒  
潘維剛 陳雪生 劉耀豪

## 委員列席39人

列席人員：104年10月12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杜紫軍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基金預算處科長邱幼惠

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 莉 華                      專 員 曾 淑 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丁守中、陳明文、楊瓊瓔、葉津鈴、蘇震清、蕭美琴、廖國棟、張嘉郡、鄭天財、李貴敏、許添財及翁重鈞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及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高雄港 2040 遠程計畫，屬於中央責任，應納入大林蒲遷村計畫為必辦事項，始能順利推動，爰國家發展委員會職司協調推動財經政策、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以及行政計畫之管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規劃初期即應專案列管，協調高雄市政府、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考量遷村財源、國土規劃及大林蒲居民在台電大林廠、中油大林廠、林園三輕廠、國道七號與洲際貨櫃中心貨櫃車輛等環繞下之惡劣生活環境因素，儘速做成整體規劃，以利遷村計畫之迅速推動。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邱議瑩

二、桃園國際機場目前正在規劃第三航廈、第四航廈，以及第三條跑道，問題是周邊空間、對外交通、空域擁擠、動線規劃……等，早已超過負荷，將會在未來產生更嚴重的瓶頸。另面對亞太及中國大陸各大城市與新興市場的興起，以及廉價航空的普遍化，航線的網狀化與航班的密集度將越來越明顯，104年9月底，桃園機場因塞機，貨運停飛貨機34小時，即為警訊。從區域平衡發展的角度，高屏南三縣市共550萬居民，並有南部科學園區等重要基地，光是墾丁國家公園在2014年就有991萬人次的觀光客。應從區域發展百年大計，規劃一個足夠長的跑道、沒有夜航限制、可供貨機夜間起降的新國際機場。如果桃園遭遇颱風或重大災害，而國內沒有相同足夠長的跑道可供大型客貨機降落的第二機場，未來長期台灣的空運遇到瓶頸問題，新機場的闢建或舊跑道的延伸規劃需要10年，政府應有因應備案，提早規劃新的南部新國際機場。國家發展委員會職司協調推動財經政策、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以及行政計畫之管考，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涉及南部財經、交通等整體發展，實為跨部會應共同協調之事項，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在規劃初期應即協調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評估，並專案列管南部新國際機場的可能性，讓台灣的空運服務提升，縮小南北區域發展差距。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邱議瑩

**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

###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李貴敏、李慶華、丁守中、楊瓊瓔、葉津鈴、蘇震清、高志鵬、陳明文、翁重鈞、江啟臣、蕭美琴、廖國棟、劉權豪、簡東明、高金素梅及許添財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莊瑞雄、張嘉郡、黃昭順及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為加強農業競爭力，促進農業產業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進一步提出具體方案就「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培育之台灣優秀青年農民，提供包括耕作作物、土地、產銷、運輸、市場等農業科學分析資料暨電子化、機械化、節水管理等農業科技，使其成為科技農業及食安之典範場，引領其他人加入擴大成為農民企業家，轉變台灣農業之未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內提出具體計畫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二、為推動台灣農業升級並使台灣農業六級產業化得以落實，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蒐集國外法例資料，針對台灣面臨之農業加工增值設施困難、跨域整合、食安規範等等問題，研議訂定農業六級化專法，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散會**